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昶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8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昶毅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統一鮮蝦麵貳包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有竊盜前科，最近一次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邱繼柏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為工人之職業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893號

被 告 吳昶毅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昶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4日4時3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正華門市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店員邱繼柏所管領置於架上之統一鮮蝦麵2包（新臺幣36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在外套內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邱繼柏發覺有異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並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邱繼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昶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繼柏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因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何 國 彬